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事项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点科技”）根据《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份，审议实施程序合法依规。关联自然人周光宇作为符合条件的被授予对象参与本次子公司真点科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1年10月19日